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請假)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 月 6 日截止，完成登記候選人共計有 4 人，今天開會主要議程請各位委員審查該二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及永康區光復里里長補選相關追認提案。
- 二、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已於 22 日截止，完成登記參選臺南市區域立委共計有 31 人，本次是臺南市區域立委選舉區變更後的首次選舉，登記參選人數也較以往增加。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審定候選人名單資格後，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於本會 4 樓禮堂辦理號次抽籤，屆時歡迎本會委員撥冗參加。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登記 3 位候選人、北區立人里登記 1 位候選人及永康區光復里登記 2 位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

二、六甲區龜港里 3 位候選人共申請設置 4 所競選辦事處，北區立人 1 位候選人申請設置 1 所競選辦事處，永康區光復里登記 2 位候選人，申請設置 3 所競選辦事處，亦全部審查通過准予設置。

三、推薦監察員部份：

(一) 六甲區龜港里設置 1 所投(開)票所、北區立人里設置 2 所投(開)票所，永康區光復里設置 1 所投(開)票所，每所投(開)票須 2 位監察員。

(二) 上開 3 里，候選人、政黨所推薦監察員資格亦經審查通過准予派充，推薦或未參加講習不足部分，授權區公所，逕行遴派。

參、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1)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中臺南市之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人	16,218,000 元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人	16,379,000 元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 人	16,815,000 元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 人	16,585,000 元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 人	16,722,000 元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	1 人	16,633,000 元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其公告連署結果如下：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多玉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幼薇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胡宗偉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曾坤炳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源誠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榮章	提出連署人 數：71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1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柯振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楊世光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麗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呂秀蓮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彭百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王堯立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江丁威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梅峯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建富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五)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業於 11 月 22 日截止登記，本市各選舉區完成申請登記候選人(第 1 選舉區：7 名，第 2 選舉區：3 名，第 3 選舉區：4 名，第 4 選舉區：6 名，第 5 選舉區：6 名，第 6 選舉區：5 名)計 31 名。(如登記情形一覽表)

二、監察院函請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作業，截至 11 月 19 日止，名單如下：(總統計 1 人、立委計 25 人)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	
姓名	賴清德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擬參選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葉宜津	郭國文	陳亭妃	王定宇	林燕祝
林俊憲	蔡育輝	李武龍	賴惠員	林宜瑾
李伯利	蔡淑惠	李晉豪	陳致曉	童小芸
蔡明峰	蔡承攸	洪秀柱	林志文	蘇志仁
顏耀星	王章記	吳木	林淑娟	翁語含

※備註:粗體字為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止新增之擬參選人。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報告：

- (一)現階段本會重點工作為選舉票招商採購印製事宜，將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選舉票投標廠商現勘事宜。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假本會 4 樓禮堂舉行，會場佈置已初步完成，委員會議後歡迎各位委員親自到場提供意見，也請屆時撥冗到場參加。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於 12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本會將派人員前往督導，並要求各區公所就應行注意事項，務必強加講述。
- (四)政見發表會及選舉公報部分，已由業務組陸續進行作業中。

主席裁示：

選務工作相關招標案進度，請副總幹事督導，勿影響後續選務工作進行。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六甲區龜港里及北區立人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截止，分別有 3 名及 1 名申請登記，共計 4 名，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如附件登記冊)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81263919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提請追認。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開）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並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光復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